

公布機關：国家發展計畫委員會、国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農業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法律名：製糖原料管理暫定施行方法

公布日：2002-6-28

施行日：2002-6-28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糖料管理暫行办法

第一章 总則

第一条 为规范糖料收购秩序，建立糖料生产者与制糖企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促进糖料与食糖的产业化经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制糖企业、糖料生产者及产糖地区各级政府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糖料产区管理

第三条 糖料产区实行以制糖企业为核心按经济区域实行划区管理。划定糖料区应充分尊重糖料生产者的意愿，大力推行订单农业，并由制糖企业与糖料生产者签订糖料收购合同，实行"公司加农户"产业化经营模式。

第四条 糖料产区地市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制糖企业提出的糖料区划申请，负责辖区内各制糖企业糖料区的划定。划定糖料区应征求有关部门、农村基层组织和糖料生产者的意见。对划定的制糖企业糖料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公布。

第五条 划定制糖企业糖料区应考虑以下情况：

- (一) 本地区糖料种植区划；
- (二) 制糖企业的生产能力；
- (三) 糖料的合理运距；
- (四) 制糖企业对当地糖料生产的投资、支持、服务情况；
- (五) 历史形成的糖料收购关系。

对历史形成的制糖企业糖料区和制糖企业新开发的糖料区，由糖料区所在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县级人民政府认定并予以公布。

对有争议的糖料区，按属地管辖原则，分别由所在的地（市）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县级人民政府划定。

第六条 糖料产区地（市）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协调、指导糖料管理工作。乡镇、村基层行政组织应配合制糖企业做好糖料收购、运输的组织工作，引导督促制糖企业、糖料生产者共同遵守合同，按计划收获和交售糖料。

第七条 糖料产区各级政府应采取建立技术推广体系，配套、完善小型水利设施，建设、修补糖料区道路等措施扶持本地区糖料生产。

第八条 制糖企业对划归本企业的糖料区内的糖料生产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与糖料生产者签订糖料种植和收购合同；
- (二) 按照合同约定收购糖料生产者交售的糖料；
- (三) 制定糖料收购和运输计划；
- (四) 在收购糖料时，从糖料交售者应得价款中扣回本企业向糖料生产者提供的预购定金及借贷给糖料生产者的其他扶持资金。

第九条 制糖企业对划归本企业的糖料区承担以下义务：

- (一) 以预购定金或其他方式向糖料生产者提供购买良种、肥料、农药、机具、农膜等生产用扶持资金；
- (二) 向糖料生产者提供种源；
- (三) 对糖料生产者进行种植管理技术的指导和推广；
- (四) 按照合同约定收购糖料生产者种植的糖料。

第十条 在制糖企业糖料区内的糖料生产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与制糖企业签订糖料种植和收购合同；

- (二) 从制糖企业取得预购定金和种子，接受制糖企业对种植技术的指导；
- (三) 按照制糖企业的糖料收购和运输计划交售糖料。

第十一条 在制糖企业糖料区内的糖料生产者承担以下义务：

- (一) 按照与制糖企业签订的合同种植和交售糖料；
- (二) 执行制糖企业收购糖料的计划。按照计划要求安排收获、交售糖料；
- (三) 在交售糖料时，归还制糖企业提供的预购定金和其他的生产扶持资金。

第十二条 制糖企业不得扶持糖料生产者在政府划定的糖料种植区以外的地区（如还林、还草地区）种植糖料。

第十三条 禁止以任何方式建立糖料交易市场。

第三章 糖料收购合同

第十四条 制糖企业在划定的糖料区内与糖料生产者按照平等、自愿、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签订糖料收购合同。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负责合同签订的组织工作并监督合同的履行。

糖料收购合同应当在糖料种植前签订。

第十五条 糖料收购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糖料种植面积；
- (二) 种植品种；
- (三) 交售时间；
- (四) 交售价格；
- (五) 制糖企业对糖料生产者的支持方式；
- (六) 糖料款结算方式。

糖料交售价格和糖料款结算方式，按本办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六条 经糖料生产者同意并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也可由当地村民委员会或农民合作组织代表糖料生产者签订合同。代签合同的村民委员会或农民合作组织负责督促糖料生产者履行合同。

第四章 糖料价格管理

第十七条 糖料收购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管理，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购价格可以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也可以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委托地（市）、县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定价格时，应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实行价格决策听证制度和专家评审制度。

第十八条 各糖料产区应逐步推行糖料收购价格与食糖销售价格挂钩联动、糖料款二次结算的办法，建立糖料生产者与制糖企业利益共享、风险同担的机制。

第十九条 实行糖料收购价格与食糖价格挂钩联动、糖料款二次结算的地区，糖料收购价格按以下方式制定：

（一） 在每年榨季开始前，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的地（市）、县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公布糖料收购底价，并测算公布与糖料收购底价相对应的食糖挂钩价。糖料收购底价是指制糖企业收购糖料时与糖料生产者的第一次结算价。糖料收购底价应能够使糖料生产者补偿糖料生产成本。食糖挂钩价应在糖料收购底价的基础上，按照能够使制糖企业补偿食糖生产成本的原则确定。

（二） 在每年榨季结束后，由制定和公布糖料收购底价和食糖挂钩价的价格主管部门公布本榨季食糖市场平均销售价格。

1、 当食糖市场平均销售价格高于食糖挂钩价时，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食糖市场平均销售价格与食糖挂钩价的价差确定糖料款第二次结算价，并及时公布。第二次结算价与第一次结算价的价差，由制糖企业通过二次结算的方式返还糖料交售者。糖料款二次结算的具体结算办法由省级或由其委托的地（市）、县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制糖企业应及时支付糖料二次结算款，不得拒付、打白条或拖延支付。

2、 当食糖市场平均销售价格低于食糖挂钩价时，不再实行糖料款的二次结算。价格主管部门在本榨季开始前公布的糖料收购底价即为糖料的最终结算价格。

(三) 食糖市场平均销售价格的监测和计算办法，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的地(市)、县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制糖企业的生产成本进行定期审核，并公布有关财务情况，督促制糖企业降低生产成本。

第二十条 不实行糖料收购价格与食糖销售价格挂钩联动、糖料款二次结算的地区，价格主管部门要在榨季开始前根据糖料生产成本和食糖销售预测价格等，合理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糖料收购价格。

第二十一条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糖料收购价格无法执行的，由省级或由其委托的地(市)、县级价格主管部门适当调整。

第二十二条 制糖企业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兑付糖料生产者的糖料款。

第二十三条 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制糖企业无法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付清糖料款的，市、县政府应当规定兑付期限及相应的经济补偿措施。

第二十四条 各级政府和任何单位不得违反规定要求制糖企业在兑付糖料款时代扣与糖料生产无直接关系的各项费用。

第五章 糖料交售、收购、运输管理

第二十五条 榨季开始后，制糖企业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和糖料成熟的先后顺序，结合制糖生产需要组织收获、运输和收购工作。

第二十六条 制糖企业应当向糖料生产者发放糖料收购通知单。糖料收购通知单应当包括糖料生产者交售糖料的数量、时间和交售地点。通知单应当符合糖料收购合同的有关规定。糖料生产者按合同约定和制糖企业发放的糖料收购通知单交

售糖料。

第二十七条 在榨季期间，所有糖料运输均应凭糖料收购通知单进行。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八条 糖料生产者交售糖料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违反合同约定，不交售或不按时交售糖料；
- (二) 将糖料售给其他非法糖料经营者；
- (三) 交售的糖料不符合合同规定；
- (四) 违反糖料收购合同，不按期归还制糖企业发放的预付定金或扶持资金；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制糖企业收购糖料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跨原料区收购糖料；
- (二) 违反合同拒收糖料；
- (三) 不执行糖料收购价格政策；

(四) 利用发放收购通知单克扣糖料生产者或采取超标扣杂等方式任意压价或为抢购糖料任意抬价；

(五) 违反收购合同或政府规定的期限拖欠糖料款；

(六) 为抢购糖料变相提高运价（或补贴）；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糖料运输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无糖料专运证和收购通知单运输糖料的；

(二) 未到指定地点装运糖料或无故拖延运输；

(三) 擅自跨区运输交售糖料；

(四) 卡、压糖料生产者或变相增加糖料生产者负担；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除合法制糖企业外，其他任何企业和个人均不得收购糖料。

第六章 罚则

第三十二条 制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政府已划定为非糖料种植区（如还林、还草地区）种植的糖料予以扶持并收购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建立糖料交易市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地方政府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要求制糖企业在兑付糖料款时代扣各种费用的，上级政府要责令其予以纠正；未予纠正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其返还制糖企业对其提供的扶持费用；违反第（三）（四）项的，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由糖料生产者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违反合同约定的，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由制糖企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其中违反第（三）（四）和（六）项的，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二）（三）（四）项的，由地方政府制定处罚措施；糖料运输经营者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收购，并视情节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第二十九条第（七）项、第三十条第（五）项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凡因违反本办法而被没收的糖料，按规定价格就近交售给制糖企业，其收入及其他罚没收入上缴地方财政。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中糖料是指用于制糖的原料甘蔗和原料甜菜。

糖料生产者是指种植糖料的单位和个人。

糖料产区是指生产糖料的地区。

食糖挂钩价是指政府用以计算糖料款二次结算的食糖销售基础价格。

第四十三条 糖料产区各省级政府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